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上海机场”）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已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本所律师已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持有的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桥公司”）100%股权、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100%股权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浦东第四跑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虹桥公司和物流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浦东第四跑道将成为上市公司持有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海机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44.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标的资产虹桥公司100%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1,451,589.32万元、物流公司100%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311,900.00万元、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的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149,749.17万元，上述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为1,913,238.49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33,939,325股。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海机场拟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海机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9.1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500,000.00万元，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39.19元/股测算，发行数量不超过127,583,567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四型机场建设项目、智能货站项目、智慧物流园区综合提升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 1、机场集团已履行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2、本次重组预可研报告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 3、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 4、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5、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上海市国资委正式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7、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8、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3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三、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1、虹桥公司100%股权

虹桥公司依法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NO. 2000000120220712000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场集团持有的虹桥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虹桥公司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虹桥公司100%股权。

2、物流公司100%股权

物流公司依法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登记确认通知书》（NO. 4200000120220711000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场集团持有的物流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物流公司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物流公司100%股权。

3、浦东第四跑道

上市公司与机场集团已于2022年7月21日共同签署《浦东第四跑道资产交割单》。

浦东第四跑道资产交割不涉及土地与房产，无需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场集团持有的浦东第四跑道所涉及相关资产已完成交割，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浦东第四跑道。

（二）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474号），截至2022年7月21日止，虹桥公司100%股权、物流公司100%股权和浦东第四跑道均已交付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发行后，上海机场注册资本及股本由人民币1,926,958,448.00元变更为人民币2,360,897,773.00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

2022年8月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向机场集团合计发行的433,939,32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期间损益的分配

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双方确认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上市公司应聘请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并自交割日起九十（90）日内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该报告应作为双方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依据。除浦东第四跑道外的其他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机场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的审计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机场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标的的交付过户、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及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及披露的公告文件，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由于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满，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进行换届选举，上述选举情况尚需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协议履行情况

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机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

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重组相关方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详细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承诺各方已经或正在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 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包括：

1、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向机场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亿，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相关事宜；

2、上市公司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相关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协议、承诺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可依法

实施本次交易；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机场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标的的交付过户、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4、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承诺各方已经或正在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8、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之“八、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中所述的后续事宜。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鲍方舟

经办律师:


陈 炜

经办律师:


徐浩勋

2022 年 8 月 1 日